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08.01.08

一、依據：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作業。

三、組織：

- (一) 繁星推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 (二) 繁星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綜高學程主任、高三輔導老師、高三綜高學術學程導師(3 名)及家長委員代表(1 名)，共 11 名。委員會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四、實施辦法：

(一) 申請條件

-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大學各校系訂定之門檻。
- 3.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 4.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二) 推薦名額

- 1.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兩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一個學群。
-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

(三) 推薦作業程序

- 1. 由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提供計算完成之學生在校前四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單科百分比成績供學生參閱。
- 2. 學生填寫校內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
- 3. 教務處複審各志願校系資格，公告合格之申請人名單。
- 4. 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 (1)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 (2) 在校學業成績四學期總平均。
- (3) 高二第 2 學期總平均。
- (4) 高二第 1 學期總平均。
- (5) 高一第 2 學期總平均。
- (6) 高一第 1 學期總平均。

五、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項次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1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107.11.01
2	宣導作業	107.11.21
3	提供初步學生個人成績及百分比對照表	107.11.21
4	學科能力測驗	108.01.25~108.01.26
5	術科測驗	108.01.28~108.02.17
6	下載並公布「在校學業成績」全校前 50%之學生名單	108.02.13
7	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02.26
8	術科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02.27
9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	108.02.25~108.03.04
10	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評定結果	108.03.06
11	推薦同學繳交志願表及報名費	108.03.06~108.03.07
12	核對確認報名資料	108.03.08
13	上傳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名單報名資料檔	108.03.11~108.03.12
14	繁星錄取名單公布	108.03.18
15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8.03.22

六、經繁星推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七、錄取等同於報到，未正式辦理放棄手續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